

##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部门负责人	耿云农
	部门财务负责人	耿云农	联系电话	0871-65738767	电子邮箱	xmjsyc@sina.com
	部门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万华路169号	单位邮编	650224
(一) 部门职能 (职责) 简介	职能一	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动物疫情的报告、发布和防控监督；指导动物防疫队伍和体系建设。				
	职能二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屠宰管理，负责动物防病监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和突发人畜共患病疫情的应急响应，组织扑灭动物疫情。				
	职能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疫计划、应急预案和技术措施。				
(二) 事业发展 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兽医事业发展保障措施更加有力。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兽医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兽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科技支撑能力和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提出的考核标准。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以及对人群健康危害较大的人畜共患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活畜禽长距离大范围调运逐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不断完善。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超过97%，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屠宰行业基本实现分级分类管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兽药行业和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中型以上生产企业占比超过70%，产能利用率提高10%以上。“十三五”末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占比超过80%，生猪代宰率下降10%以上，生猪屠宰场点“小、散、乱”状况得到基本改善。				
	部门发展规划	《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全省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标准，家禽、生猪、牛、羊发病率分别控制在6%、5%、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重点防范境外流行、尚未传入我省的13种动物疫病，有效降低传入和扩散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政策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健，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 部门绩效 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无害化处理、扑杀减少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数≥95%				
	部门绩效目标二	全省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案例发生0次				
	部门绩效目标三	全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投诉0次				
(四) 部门收支 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初项目预算批复1500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下达资金1500万元。				

##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兽医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欧茶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xmjsyc@sina.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1,500.00		省级财政	1,500.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昆明市		71.29		71.29
	昭通市		94.10		94.10
	镇雄县		19.07		19.07
	曲靖市		212.30		212.30
	宣威市		50.06		50.06
	玉溪市		59.76		59.76
	楚雄州		79.26		79.26
	红河州		80.76		80.76
	普洱市		93.51		93.51
	版纳州		65.01		65.01
	文山州		86.76		86.76
	大理州		96.51		96.51
	保山市		73.26		73.26
	腾冲市		23.55		23.55
	德宏州		79.26		79.26
	丽江市		74.76		74.76
	怒江州		70.26		70.26
	迪庆州		66.51		66.51
	临沧市		104.01		104.01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16个州（市）、129个县农业（畜牧兽医）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控目标明确，防控责任落实。
	2. 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2. 加强验收和绩效考评；3. 加强协调配合；4. 强化技术保障；5. 加强监督检查；6. 开展绩效评价。
	3. 资金安排程序	按照《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财[2016]8号）要求，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和检查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厅负责研究制定农业发展战略，提出农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和项目绩效评价等。资金分配采取“责任下放、经费下放”的原则，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生猪养殖量和防控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计划，设定分配因素及权重，按因素法分配资金，资金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应急处置补助、中央资金配套等工作，经报财政部门审批，最后下拨，项目由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执行。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度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按照国家、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农[2017]029号）要求严格进行管控，重视项目实施质量，突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积极接受省财政厅、审计厅、省农业厅等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5. 财务管理	按照财务管理和《云南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作它用。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经费开支不合理的单位要限期整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优	良	中	差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产出指标	无害化处理、扑杀减少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数	≥95%	≥90%	≥85%	≤85%	≥95%	≥95%	≥95%	100%	优
	效益指标	全省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0	0	0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全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投诉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0	0	0	100%	优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有明确的经费使用范围，并规定只能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经费支出方向，违反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严控支出，节约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三项制度阐明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规范的内控机制。项目经费管理方面省级对兽医财政项目资金建立专户账、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对项目支付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每次使用资金都要按账务制度执行，即有使用计划（请示）、领导审批方能支付项目经费。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管理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项目管理实行责任制，省、州市、县层层签订了动物防疫目标任务责任书或责任状、责任书等，各级项目单位有明确的职责和任务。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任务指标。									
	验收的有效性	全省每年开展春秋季节动物防疫工作检查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将项目任务纳入过程监管和结果考核，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确保了项目验收的有效性。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相符，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相适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对于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项目绩效充分体现了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要求。在项目绩效管理中，结合国家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验收考核，保证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结论	按照国家和省级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要求，结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及农业厅履职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完整，资金下达及时，绩效目标全部达成，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议绩效评价为优秀。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p>1. 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处长担任组长，副处长担任副组长，其他主要业务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机构。2. 专人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专项绩效管理。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结合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沟通，提出建议和意见。3. 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州市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的实施和推进工作，为省绩效管理提供依据支撑。</p>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p>1. 制定方案。按照既定政策以及各州市上报的项目申报书，采取“责任下放、经费下放”的原则，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生猪养殖量和防控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计划，设定分配因素及权重，按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由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执行，资金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应急处置补助、中央资金配套等工作。制定了云南省2017年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编制，从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概算、补助标准、组织保障措施、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预期目标等方面，思路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体、目标明确、操作性强。2. 加强领导，分工协作。项目由省农业厅负责管理，各州市、县区兽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农业厅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3. 严格把关，按时拨款。资金全部足额安排到项目单位，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顺利完成实施方案和批复中的实施内容。明确责任，扎实工作。为保证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任务，各组人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上下联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批复的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已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p>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有保障、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今后云南省农业厅继续按照财政厅的统一要求，严格项目管理，认真总结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p>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p>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目标明确，符合全省动物防疫工作要求，无须修改。</p>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p>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云南省畜禽养殖仍以小规模、低水平、散养方式为主，与缅甸、老挝和越南等3个国家相邻，边境线长达4061公里，防堵通道多、边民同耕混牧现象较为突出，疫病防控任务繁重。同时州市、县区工作条件差，特别是乡镇大部分处于无机构、无编制、无办公场所和检疫设施设备状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薄弱。</p> <p>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开展专项病防治、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监督检查、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兽医实验室考核、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病疫苗保障、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兽药质量监督及兽药残留监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等工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水平，保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畜产品安全和人类生命健康。</p>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欧茶海	处长	兽医处
	副组长	刘亚林	副处长	兽医处
	组员	吴金亮	副研究员	财务处
	组 员	杨锦华	副调研员	兽医处
	组 员	罗亚明	主任科员	兽医处
	组 员	尹红斌	高级兽医师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组 员	周建国	高级兽医师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 员	管育凰	科员	兽医处
（二）绩效自评的目的	接到厅财务处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兽医处立即召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全体小组成员到会，按照分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项目实施地反馈的信息，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接到厅财务处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预[2018]64号）要求，兽医处立即召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全体小组成员到会，按照分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项目实施地反馈的信息，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写自评报告。		
	2. 组织实施情况	各地加强了资金管理，根据动物强制扑杀、病害生畜无害化处理发生情况，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各地畜牧兽医部门适时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填写人	管育凰		评价工作负责人	欧茶海